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建銘間請求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26,0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